

1.7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1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的 顺德区空气质量全要素预报及街镇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德区空气质量全要素预报及街镇空气质量保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云创信（广东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0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9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华云创信（广东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